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办法

东林校教[2016]38号

学校所招生的各个本科专业,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和组织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学校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调整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审批程序

1.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培养目标、学校定位、教改思路、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征求有关方面及各教学部门的意见,上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下发各学院。

2.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东北林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组,确定修订工作程序。

3.各学院必须进行社会需求和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分析,在调研、论证基础上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学院审议通过。同时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要与人才培养方案各课程设置同步进行。经专业负责人、学院院长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教务处审核汇总,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执行程序

1.经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教学科负责录入与管理。

2.每学期初,由教学科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审核工作。

3.由教学科下达教学任务书,选课中心组织完成下一学期的选课任务,将课表发送给教师和学生。

4.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填写教学日历,经学院批准后执行。

三、变动审批程序

1.人才培养方案一旦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应确保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

2.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充分理由确需进行修订调整的,审批程序如下:

(1)由所在学院提交调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报告,并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动申请表》一式二份报教学科,经批准后由所在学院负责实施。

(2)涉及调整外院开设的课程,应与开课学院协商,取得开课学院同意后,方可调整。

(3)每学期前4周完成下一学期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

四、其他规定

1.不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的,按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本规定自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